

# 栖霞市人民政府

---

---

## 栖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栖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栖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已经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批复，栖霞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按程序予发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栖 霞 市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栖霞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五月

# 目 录

总则 .....	1
一、现状与形势 .....	2
(一)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	2
(二)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 .....	2
(三) “十三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成效及问题 .....	4
(四) 面临的形势 .....	6
二、指导原则与目标 .....	8
(一) 指导思想 .....	8
(二) 基本原则 .....	8
(三) 规划目标 .....	9
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	12
(一)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	12
(二) 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	13
四、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	15
(一) 基础性地质调查 .....	15
(二)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	15
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17
(一)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	17
(二)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	17
(三) 严格规划准入条件 .....	19
(四) 开采规划区块 .....	19
六、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	21
(一) 绿色矿山建设 .....	21

(二)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22
<b>七、规划保障措施 .....</b>	<b>23</b>
(一) 落实规划管理责任分工和目标考核 .....	23
(二) 完善规划评估调整机制 .....	23
(三) 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	23
(四) 加强宣传引领 .....	24
(五)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	24

## 附 表

- 附表 1 栖霞市能源资源基地表
- 附表 2 栖霞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 附表 3 栖霞市勘查规划区划表
- 附表 4 栖霞市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 附表 5 栖霞市开采规划区划表
- 附表 6 栖霞市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 附 图

- 附图 1 栖霞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1:50000
- 附图 2 栖霞市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规划图 1:50000

## 总则

为服务栖霞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新发展理念，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推进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5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 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0〕47 号）和《山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栖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烟台市非煤矿山整治实施方案》（烟政发〔2021〕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9 号）相关要求，编制《栖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省、市级规划的进一步细化落地，是指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纲领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的重要依据。

《规划》适用于栖霞市所辖行政区域。

《规划》以 2020 年为基期，2021 年至 2025 年为规划期，展望到 2035 年。

## 一、现状与形势

栖霞市地处山东半岛烟台市中部地区，区位经济条件优越。极值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circ} 32'45'' \sim 121^{\circ} 15'58''$ ，北纬  $37^{\circ} 05'05'' \sim 37^{\circ} 29'46''$ ；东西长 63 千米，南北宽 46 千米，总面积 1793.20 平方千米。现下辖 3 个街道，11 个镇，841 个行政村，总人口 52.53 万人。

### （一）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十三五”期间，栖霞市经济平稳运行、持续向好，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地区生产总值 250.2 亿元，年均增长 4.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8.87 亿元增加到 14.1 亿元，连续 4 年增幅居烟台市前列。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入 741.2 亿元、实现消费品零售总额 664.9 亿元，分别是“十二五”时期的 1.34 倍和 1.49 倍。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6007 元和 18087 元，年均增长 6.3% 和 7.55%，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稳中向好。

###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

#### 1. 矿产资源概况

截至 2020 年底，栖霞市共发现各类矿产 35 种，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 17 种。其中能源矿产 1 种，地热；金属矿产 7 种，为铁、铜、铅、锌、金、银、钼；非金属矿产 9 种，为硫铁矿、石灰岩、玻璃用石英岩、饰面用大理岩、白云岩、陶瓷土、滑石、磷、自然硫。

栖霞市域范围内查明资源储量矿产地 42 处。其中：大型 3

处、中型 11 处、小型 28 处。

## 2. 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 (1) 地质调查现状

栖霞市已完成 1:25 万、1:20 万基础地质调查，1:20 万水文地质调查，1:25 万地下水污染调查。完成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 1:10 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综合调查 2 幅。完成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完成 1:5 万区域矿产地地质调查 5 幅。

### (2) 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栖霞市查明资源储量的 42 处矿产地中，达到勘探程度的矿产地 8 处，占 19.05%；达到详查程度的矿产地 27 处，占 64.28%；普查程度的矿产地 7 处，占 16.67%。栖霞市矿产资源的勘查程度整体较高。

2020 年底共设置探矿权 38 个，勘查矿种 3 种：1 个滑石勘查探矿权，1 个钾长石勘查探矿权，36 个金矿勘查探矿权，勘查登记面积 150.37 平方千米。以金矿勘查为主，占探矿权总数的 95%。达到勘探程度的勘查项目 8 个、达到详查程度的勘查项目 30 个。

## 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止 2020 年底，栖霞市共有采矿权 19 个，其中正在开采 5 个，基建 4 个，停产 10 个。按开采矿种分，金 11 个，滑石 4 个，地下热水 1 个，建筑用白云岩 1 个，建筑用大理岩 1 个，建筑石料用灰岩 1 个。全市共有大型矿山 2 个、中型矿山 6 个、小型矿山 11 个，大中型矿山占比为 42.1%。2020 年度开发矿

石总量为 93.43 万吨，矿业产值 17903.42 万元。

#### 4. 绿色矿产建设与矿区生态修复现状

2016 至 2020 年，栖霞市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已完成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共有 7 个，共治理面积约 64.318 平方公里，共投入资金 1405.83 万元。正在实施的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3 个，治理面积 127.27 平方公里，投入资金 372.26 万元。另有 4 个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设计已评审通过，即将进入招投标阶段，治理面积 39.86 平方公里，设计金额 1120.21 万元。

### （三）“十三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成效及问题

《栖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发布实施以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真组织规划的实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及绿色矿山建设等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 1. 取得的成效

##### （1）基础地质工作进一步加强

落实并完成上级规划部署，加强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积极配合和支持上级有关部门安排的公益性基础地质调查工作，完成了臧家庄幅（已划转至福山区）、高疃幅、栖霞幅、岗嵛幅 1:5 万区域矿产地地质调查，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 1:10 万区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综合调查（栖霞市幅、桃村幅）。

##### （2）矿产资源勘查持续推进

提交各类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报告 12 份，涉及矿种为金和玻璃用石英岩。新增矿产资源储量：金金属量 15.48 吨；玻璃用石英岩矿石量 2637.1 万吨。新增大型矿产地 1 处，中型矿产地

2 处。

### 专栏一

### 栖霞市“十三五”规划完成情况

规划目标内容		单位	目标	完成情况
基础性地质调查	1：5万矿产地地质调查	%	100	已完成
矿产资源勘查	新增大中型矿产地	个	3	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固体矿产年开采总量	万吨	820	93.43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	矿山数量	个	50	19
	大中型矿山比例	%	25	4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治理率	%	80	85.71
	2013年以来关停露天开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	%	50	100

### （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更加高效

“十三五”期间，矿产资源开发秩序进一步规范，重要矿产最低开采规模进一步提高，矿山规模结构不断优化，大、中型矿山比例增加，规划期内，对部分建筑石料矿山及部分小型矿山进行了关闭，全市矿山数量由 2015 年的 45 个压减至 19 个，矿产资源开发的“小、散、多”状况得到明显改观，矿产资源集约节约与高效利用水平有所提高，

### （4）绿色矿业发展逐渐深入

坚持绿色转型与管理改革相互促进，“十三五”期间，初步建成了政府引导、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生产矿山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做到“边开采、边治理”。完成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7 个，共治理面积约 64.318 平方公里，投入资金 1405.83 万元。

## 2. 存在的问题

“十三五”期间，矿业形势整体低迷，勘查资金投入不足，

一些勘查工作没有开展，矿产资源勘查程度难以满足经济发展需求。受国家宏观政策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轮规划设置的采矿权基本没有投放，现有矿山企业开工率低，导致主要矿产预期性指标完成率低。历史遗留矿山问题仍然存在，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 （四）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国面临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国内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中国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内需市场加速拓展，区域发展格局孕育新一轮变化，资源环境约束进一步强化。栖霞市社会发展既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也面临诸多严峻挑战。

##### 1. 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在经济增速放缓及结构调整等环境下，栖霞市矿业形势需要进一步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力度，重点加强金矿勘查，努力实现找矿新突破。“十四五”时期，栖霞市将全面提高城乡建设水平，基础设施等建设对砂石等矿产资源的需求持续增长。需要合理投放采矿权，提高砂石等矿产资源生产规模，为提升栖霞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供资源保障。

##### 2. 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推进矿业转型升级

“十三五”期间，栖霞市矿业布局总体趋于合理化，“多、小、散、乱”的状况总体得到改善，但依然存在生产集中度不够等现象。新形势下矿业发展须适应市场需求，加快资源整合重组、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优化矿产开发布局，推进矿业发展方式和资源开发利用方式转变，鼓励资源循环利用，提升尾矿、

废石等的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水平，增强矿业可持续发展动力。

### **3. 加快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全面推进绿色矿业发展**

“十三五”期间，栖霞市高度重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压实主体责任，加大资金投入，多数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得到了有效治理。然而，历史遗留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尚未得到全部治理。绿色矿山建设步伐有待加快，生产（基建）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矿山数有待提高。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 **二、指导原则与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省委“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目标定位，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安全、绿色、健康、持续发展的要求，以重组整合、优化结构、技术创新、产业升级为突破口，实现矿业绿色、安全、高质量发展。

### **(二) 基本原则**

#### **1.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立足新发展阶段，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发展理念贯穿矿业全过程和全领域，实现矿业提质增效，强化矿山企业主体责任，促进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 **2. 坚持服务经济，提高资源保障**

根据经济社会需求和矿产资源实际情况，突出重点区域、重点矿种的矿产勘查，持续推进找矿突破，增加资源储量，提

高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促进栖霞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全面发展。

### **3.坚持区域统筹、优化布局**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布局，推动资源开发与区域发展布局、资源环境保护、城乡建设等方面协调发展，优化矿产开发布局与时序，形成资源开发保护新格局。保障优势矿产资源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供给。

### **4. 持科技创新，高效利用资源**

加强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推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鼓励矿山企业依靠科技进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对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予以推广，提升资源的综合利用情况。

## **(三) 规划目标**

### **1. 2025 年规划目标**

积极配合上级开展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布局，加快转型升级，提升矿业规模化、绿色化、集约化水平。提高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力度，突出绿色勘查、绿色发展。到 2025 年，全市形成勘查活跃、开采有序、利用高效、布局合理、绿色低碳的矿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 **(1) 基础地质调查**

落实省、市规划，积极配合完成栖霞市内的基础地质调查工作，提升基础地质工作程度。

#### **(2)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落实省、市规划，开展重要金成矿区带的矿产勘查和已有矿床深部及外围找矿工作，预期新增金金属资源储量 10 吨。通

过探矿权转采、整合，进一步压减探矿权数量，至 2025 年，探矿权总数控制在 50 个。

### （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2025 年，矿山总数控制在 24 个，固体矿山大中型比例 70%，固体矿产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1000 万吨，其中金矿石 100 万吨、水泥用灰岩 200 万吨、建筑用大理岩 300 万吨、建筑用白云岩 200 万吨、水泥混合材玄武岩 100 万吨，饰面用花岗岩荒料 30 万立方米，滑石 20 万吨，地热开采总量 10 万立方米。

专栏二 “十四五”期间栖霞市矿产资源主要规划指标

大类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矿产资源勘查	探矿权总数		个	50	预期性
	新增查明资源储量	金	金属吨	10	预期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主要矿产年开采总量		万吨	1000	预期性
	地热		万立方米	10	预期性
	金		矿石万吨	100	预期性
	水泥用灰岩		矿石万吨	200	预期性
	饰面用花岗岩		荒料万立方米	30	预期性
	建筑用大理岩		矿石万吨	300	预期性
	建筑用白云岩		矿石万吨	200	预期性
	玄武岩		矿石万吨	100	预期性
	滑石		矿石万吨	20	预期性
	采矿权数量		个	24	预期性
矿业绿色发展	大中型矿山比例		%	70	预期性
	大型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		%	100	预期性
	中型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		%	80	预期性
	小型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		%	70	预期性

### （4）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进一步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管理体系，全面落实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责任制，强化矿业权人主体责任，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新建、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实现“边开采、边治理”，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执行情况

的监管。推进《栖霞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8—2025年）》实施，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7处。

### （5）绿色矿业发展

全面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加强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矿山的动态监管，新建矿山要全部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规范）要求规划、设计、建设、运营，投产1年内必须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加强对已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的动态监管和完善提升。到2025年，全区大中小型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分别达到100%、80%、70%。

## 2. 2035年规划目标

到2035年，地质工作服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更加有力，矿产资源结构布局更加合理，矿业开发集聚效应、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矿业高质量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一致，形成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矿产资源管理和矿业权市场监管制度更趋完善。

### **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 **(一)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落实省规划，结合栖霞市实际，合理确定重点、限制、禁止勘查开采矿种。

##### **1. 重点、限制、禁止勘查矿种**

重点勘查矿种：金、地热。

限制勘查矿种：水泥用灰岩。

禁止勘查矿种：砂金。

重点勘查矿种，申请更多的财政资金投入，优先投放探矿权，积极引导商业性勘查，实施找矿突破战略。

限制勘查矿种，原则上不新设探矿权，确需投放探矿权，应严格规范探矿权人准入条件，并进行资源环境承载力论证，保护生态环境。

禁止设置砂金探矿权。

##### **2. 重点、限制、禁止开采矿种**

重点开采矿种：金、地热、饰面用花岗岩、建筑用砂石。

限制开采矿种：水泥用灰岩。

禁止开采矿种：砂金。

对重点开采矿种，优先投放采矿权，严格规范采矿权人准入条件，提升开采质量和开发利用水平，加强资源的综合利用。

对限制开采矿种，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原则，严格采矿权人准入条件，对矿产资源开采总量进行调控。严格日常监管，保护生态环境。

禁止设置砂金采矿权。

## **(二) 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 **1. 能源资源基地**

落实省规划，建设能源资源基地1处，基地内勘查开发主要矿种为金。能源资源基地内加强金矿资源规模开发、集聚发展。新建矿山规模应达到中型以上，鼓励现有矿山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提升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开采能力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提高资源综合利用能力，保障能源资源供给。支持矿山开展接替资源勘查，提高矿体控制程度，增加资源储量，延长矿山服务年限。

### **2. 重点勘查区**

落实省规划划定的1个重点勘查区，勘查主要矿种为金。

重点勘查区内积极推进矿产资源的整体勘查，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开展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力争实现找矿突破。对区内探矿权实行重点监管，严格落实探矿权合同制管理。

全面实施绿色勘查，鼓励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加强新技术新方法应用，实施综合勘查，综合评价。落实相关优惠政策，支持老矿山深部和外围的勘查工作，延长矿山服务年限。

### **3. 重点开采区**

落实省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3个，开采矿种为大理岩、灰岩、花岗岩、膨润土、玄武岩。(专栏三)

重点开采区内严格按照开采规划区块或已有矿业权设置投放采矿权。实施“净矿”出让，新建矿山规模应达到中型以上。引导和支持各类生产要素集聚，优化开发布局，资源配置的重

点向大、中型采选加工一体化联合企业倾斜。推广先进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共伴生矿产及废石、尾矿、地热尾水的综合利用。鼓励矿山企业提高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提高矿产品附加值。

### 专栏三 栖霞市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

矿种	名称
大理岩、灰岩	山东烟台市福山区-栖霞市大理岩、石灰岩重点开采区
花岗岩、大理岩	山东烟台市栖霞市唐家泊-海阳市花岗岩大理岩重点开采区
膨润土、玄武岩	山东烟台市栖霞市官道镇-大方山膨润土玄武岩重点开采区

## **四、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 **(一) 基础性地质调查**

在部分金矿成矿区带试点开展1:2.5万区域矿产地质调查，查清成矿地质背景，总结成矿规律，开展成矿预测，圈定找矿靶区，评价资源潜力，提高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和研究精度。

### **(二)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 **1. 重点调查评价区**

落实省规划划定的重点调查区2个，划定山东省栖霞-蓬莱金及多金属矿调查评价区，主攻矿种为金及多金属；划定山东省海阳郭城地区金矿调查评价区，主攻矿种为金。

#### **2. 勘查规划区块**

##### **(1) 设置原则**

落实省、市规划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综合考虑勘查工作部署所依据的矿化信息的全部范围，合理确定本级勘查规划区块范围。

##### **(2) 设置情况**

空白区新设勘查规划区块15个，面积43.58平方千米。其中金8个、地热2个，矿泉水1个，滑石4个。

##### **(3) 投放时序**

勘查规划区块投放要考虑与矿业经济发展相适应，结合矿业权市场需求，做到有序投放，并向社会进行公告。

##### **(4) 管理措施**

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一个勘查主体，并明确勘查周期。拟投放探矿权应与勘查规划区块范围基本一致，不得变更矿种，不得降低勘查阶段。建立勘查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实行勘查规划区块的动态调整。

实施环境承载力评估，严格落实勘查施工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做到依法勘查、绿色勘查、综合勘查。加强科技创新，健全绿色勘查技术标准体系，减少地质勘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 1.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根据栖霞市矿产资源的特点和开发利用现状，合理确定金矿资源开发强度，加大地热资源开发力度，根据市场需求，加强砂石资源总量管理。到 2025 年，主要矿产年开采矿石总量 1000 万吨，其中金矿石 100 万吨、水泥用灰岩 200 万吨、建筑用大理岩 300 万吨、建筑用白云岩 200 万吨、水泥混合材玄武岩 100 万吨，饰面用花岗岩荒料 30 万立方米，滑石 20 万吨，地热开采总量 10 万立方米。

#### 2. 严格控制矿山数量

规划期内，对部分金矿矿山进行资源优化和整合，进一步压减小型矿山数量，提高集约化、规模化开采能力。根据市场需求合理投放地热、饰面石材、建筑用砂石等矿产的采矿权，2025 年，采矿权数量控制在 24 个，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 70% 以上。

###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 1.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落实省规划确定的最低开采规模标准，进一步提高矿产开发准入门槛，坚持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矿区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开采，新建矿山生产规模不得低于规划确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专栏四）。

#### 专栏四 栖霞市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序号	矿产名称	开采规模 单位/年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建筑用石料	矿石万吨	100	/	/	落实省规划
2	水泥用灰岩	矿石万吨	100	/	/	落实省规划
3	饰面用花岗岩	荒料万立方米	10	/	/	落实市规划
4	玄武岩	矿石万吨	100	/	/	

注：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是指新建（含整合）矿山需要达到的最低生产建设规模

## 2.矿业结构优化

坚持依法办矿、安全生产、科学布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化和集约化的原则。按照安全、绿色、高效、持续发展的要求，深化资源整合，推进战略合作，支持矿山企业做大做强，优化资源配置、矿山合理布局，实现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对管理不规范、开发利用水平低、技术力量薄弱的矿山，鼓励大型矿山企业实行收购、兼并，实现矿产资源向优势企业聚集，金矿整合后矿山生产规模原则上达到9万吨/年。现有矿山中，金矿生产规模达不到6万吨/年，保有资源量确实丰富的，经政府同意可进行改造提升。

通过“关闭一批、整合一批、提升一批”，使矿业权布局更加科学，矿山生产规模明显扩大，矿山生产系统明显优化，矿山“多、小、散”的局面得到根本扭转。实现开发布局“散变整”、矿山数量“多变少”、生产经营主体“小换大”。

## 3.产品与技术结构

调整产业结构，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坚持需求导向，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对矿产资源先进适用技术和设备予以推广，鼓励优矿优用。

地热：加大对地热资源的整体开发力度，充分利用现代科

技，提升产品供给形式，逐步建立采暖—理疗—洗浴—温室种植、养殖等地热资源梯级利用体系，实现新突破。

金矿：鼓励矿产品由低端产业链向高、精、深方向转化和升级，增加科技含量，逐步推进金矿无尾无废矿山建设。

建筑石材：以资源整体开发和深加工为重点，提高矿产品附加值，采用先进开采技术和生产设备，提升建材产业配套及技术水平，推动建材产业向高端化品牌化方向发展。

### （三）严格规划准入条件

开采规模准入：严格执行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区（床）储量规模相适应，矿山建设符合规模开采、集约利用的原则，确保满足最低开采规模及最低服务年限的要求。

技术经济条件准入：需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开采方法、设备必须科学、先进、合理、安全。开采矿采率等指标应达到部、省“三率”最低指标规定的要求。

绿色矿山建设准入：严格执行《山东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新建、基建及长期停产矿山在投产1年内必须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加强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矿山的动态监督管理。

生态保护准入：要严格执行相关生态保护制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等措施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与矿山建设同步实施，对水环境背景及土壤环境背景进行监测。

### （四）开采规划区块

#### 1. 设置原则

重点考虑当前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落实市级审批发证的开

采规划区块，并在重点开采区内合理划定本级审批发证的开采规划区块。

## **2. 设置情况**

空白区新设开采规划区块9个，共4.17平方千米。其中建筑用大理岩矿2个、建筑用白云岩1个、饰面用花岗岩3个、水泥用灰岩2个、水泥混合材玄武岩1个。

## **3. 投放时序**

开采规划区块投放要考虑当地经济发展需求、资源环境承载力等，做到有序投放。

## **4. 管理措施**

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一个采矿权。拟投放采矿权与开采规划区块范围基本一致，不得变更开采矿种。

## **六、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 **(一) 绿色矿山建设**

#### **1. 建设目标**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升已入库的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加快未入库矿山绿色矿山建设。规划期内,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到2025年,大中型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分别达到100%、80%、70%。

#### **2. 建设计划**

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要求规划、设计、建设、运营,投产后1年内必须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已建成绿色矿山的,由于矿业权整合,变更规模,全部按新建矿山要求重新进行绿色矿山建设。

生产矿山:正在建设绿色矿山的矿山,加快建设,建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由于生态红线、停产等原因未进行绿色矿山建设的矿山,协助并督促其认真梳理未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的原因,结合实际制定绿色矿山建设计划,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 **3. 政策措施**

健全激励机制,落实资源、土地、财税和金融等绿色矿山建设支持政策,充分调动矿山企业积极性。

鼓励矿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通过技术改造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资源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的环境保护水平,满足绿色矿山建设。

对进入国家级、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在年度专项检查考核

中成效显著的矿山，予以通报表扬。加强对已入库绿色矿山实时监督，定期开展专项抽查，对检查存在问题、整改不合格的按规定移出绿色矿山名录。

## （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1. 新建矿山

严格矿山准入条件，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要求。坚持源头预防，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按规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原则，开展矿山生态修复。

### 2. 生产矿山

加强源头控制、预防和控制相结合，生产矿山企业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实现边生产边治理。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主体责任，强化对采矿权人主体责任的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管。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使用。强化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自然资源部门根据企业完成情况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 3. 废弃矿山

对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由栖霞市政府统筹治理，科学制定修复计划，完成《烟台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8—2025年）》确定的治理任务，加快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全面提升矿山生态环境。完成全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 **七、规划保障措施**

### **(一) 落实规划管理责任分工和目标考核**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落实上级部门工作部署和责任机制，强化领导干部责任意识，督促规划实施责任单位、责任人逐项抓好责任目标的实施工作，及时协调、化解责任目标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与困难。明确责任分工和考核指标，并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统一考核。

### **(二) 完善规划评估调整机制**

严格执行《规划》调整和修编。《规划》实施过程中，因形势变化需要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的，应进行科学论证，并对规划调整和修编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等进行评估和论证。《规划》调整后，涉及调整矿产资源专项规划的，主管部门应及时作出相应调整。

### **(三) 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落实《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制度，强化规划确定的重点区域、重要任务和指标、重大政策措施执行落实情况监督，定期公布规划执行情况。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行为，要加大纠正和查处力度。积极执行信息反馈，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规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结果。

#### **(四) 加强宣传引领**

《规划》发布实施后，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做好规划的宣传和解读，提高社会各界对规划的认知度，动员社会关心支持矿业经济发展，增强矿产资源保护意识。积极组织开展相关培训指导，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凝聚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的共识与合力，为规划编制实施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 **(五)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将总体规划全部纳入数据库。落实数据库更新机制，建设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切实发挥规划数据库在矿产资源管理中的作用。加强规划数据库与其他矿产资源管理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做好规划信息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为矿产资源管理提供规划信息支撑。